

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

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市审计局对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本次审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紧紧围绕全国、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在总体把握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，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；运用大数据对市本级 170 家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审核，对 4 个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大事要事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现场审计；对园区财政运行状况、国有土地资源管理情况、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、市发改委具体组织的 2023 年政府投资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。现将审计工作报告公告如下：

2023 年，各部门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关于财政预算的有关决议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。

——**预算改革持续深化。**加强收入统筹，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（园区）财政运行风险监控提升管理绩效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对县市区、园区财政实行“两审查三监测”，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市对县的预

算执行监控和大额资金事前审批。

——**财源建设持续发力**。扎实推进财源建设工程，安排 1.33 亿元推进产业强市“千百十”工程，1.4 亿元支持重大科技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。安排 5,627 万元支持招商引资、消费升级，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“36 条政策”，累计拨付“专精特新”等财政奖补资金近 1 亿元。

——**民生底线持续筑牢**。加大重点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，安排 7.8 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、8.7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、1.9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。安排 4.4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、乡村振兴，6.66 亿元保障城市维护建设、污水及生活垃圾治理、公共出行等需求。

——**债务结构持续优化**。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，推进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落地实施。市本级成功争取特殊再融资（置换）债券 561.98 亿元，置换后债务余额穿透后银行资金占债务总额比超过 90%，债务综合融资成本降至 4% 以下。

——**整改成效持续巩固**。市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交办意见，督促各部门单位扎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。通过审计督促整改，促进增收节支 1.29 亿元，促进资金拨付 15.31 亿元，各单位自行整改 20.01 亿元，健全完善制度 19 项。

一、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（草案）编制情况。市本级决算（草案）反映：

2023年，市本级（包括湘潭高新区、湘潭经开区、岳塘经开区，下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.95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.34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0.17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724.46亿元，支出总量661.03亿元，结余结转63.42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338.33亿元，支出总量321.81亿元，结余结转16.52亿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2.89亿元，支出总量2.75亿元，结余结转0.14亿元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58.7亿元，当年收入56.71亿元、支出53.81亿元，划转工伤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共7.04亿元至省级统筹，年末滚存结余54.56亿元。2023年末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,335.24亿元，其中一般政府债券余额674.76亿元，专项政府债券余额660.48亿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本级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总体较规范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1. 财政资源统筹存在漏洞。一是部分单位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。如，2023年，某单位仍保留2个银行账户，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；截至2023年末，某部门未收回由其原下属企业管理的办公用房，租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。二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划缴国库。2024年2月末，市财政非税待查收入中有6,127.36万元超1年未确认收入、未划缴国库。三是部分非税收入未按级次管理。某单位将应缴市财政非税的暂扣款缴至湘潭经开区。四是部分财政收入未及时收缴。抽查发现，4家单位未及时收缴国有

资产出租收入等共计 181.2 万元。

2. 预算管理水平还需提升。一是未制定大事要事保障资金管理办法。2023 年，我市取消原市直专项资金，建立大事要事依次序分层次的资金保障机制，但未制定相应管理办法。二是部分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。2023 年末，市直已安排预算但未下达指标的金额共计 18,798 万元；市直已下达指标但执行率不到 20% 的项目 34 个。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。2023 年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追加的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，8 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

3. 其他方面。一是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未及时清理、退还。2023 年末，政府采购往来资金账户留存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余额 937.16 万元。二是暂扣款未及时处理。涉及金额 2,867.94 万元，其中应转未转罚没收入 1,744.32 万元。三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范围不完整、部分数据欠准确。如，10 家国有独资公司未纳入编制范围；市级储备粮食未按要求计入政府储备物资，未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予以反映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

紧扣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落实过“紧日子”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部署要求，对 4 个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大事要事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对部分单位进行了疑点核查。从审计情况看，相关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总体较规范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1. 预算执行方面。一是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市直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。涉及 3 个部门 14 个项目，共 992.48 万元。二是未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如，2023 年，某部门一般性支出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55.8 万元；某单位无预算使用单位实有资金购置公务用车一辆。

2. 政府采购方面。一是部分采购事项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。涉及 3 个部门、采购支出 622.72 万元，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二是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。

3. 大事要事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方面。一是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脱节。如，某部门 2022 年末结转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求，预算继续安排资金 350 万元，当年未使用。二是部分预算执行率低。如，2 个部门当年预算安排大事要事保障资金执行率均低于 60%。三是部分资金滞留县市区财政未及时拨付。截至 2024 年 3 月，某部门 209 个项目已完工并验收，项目资金 1,023 万元未及时支付，其中 953 万元滞留在县市区财政部门。四是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。某部门购买的运维服务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，影响监测数据的完整性、有效性；某地区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设备交付滞后，至 2024 年 4 月末已延期交付 5 个月。

三、园区财政运行状况审计调查情况

重点对 2 个园区 2023 年度财政运行状况进行了审计调查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1. 财政资源统筹方面。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实。2023

年，2 个园区将应作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土地出让收入等 12,911.86 万元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二是未及时征收土地出让收入。2 个园区未及时收缴的国土出让收入共 6.83 亿元。三是未及时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2023 年末，某园区未及时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,501.98 万元，涉及 17 家企业、单位。

2. 财政资金管理方面。一是阶段性占用财政资金。2023 年，某园区财政通过拨款列支方式出借财政资金 5.65 亿元，至年末资金已收回。二是无预算拨款。某园区财政无预算拨款 7.06 亿元，至 2024 年 4 月末仍未列支或收回。

3.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。存在绩效管理不到位问题。如，某园区未根据 2022 年预算绩效考核结果对公用事业中心等考评结果为“低”的单位压减预算安排；2023 年，某园区 14 个部门未完成绩效运行跟踪监控、13 个部门未完成绩效自评。

4. 园区国有企业融资方面。存在支付其他费用等提高融资成本问题。如，某园区所属国有企业以资金管理服务费名义支付银行利息补差 700 万元。

5. 园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。一是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应收未收。至 2023 年末，部分企业未及时收取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4,791.92 万元；某园区所属国有企业将部分办公用房（120 m²）交由他人用于商业经营，未签订租赁合同、未收取租金。二是部分国有资产闲置。2023 年末，2 个园区厂房、商铺、住宅等闲置面积共 20.08 万平方米。三是部分资产未及时办理产权登

记。某园区所属国有企业 2.58 万平方米房屋面积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。

四、国有土地资源管理审计情况

重点审计了土地储备、供应、出让等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1. 部分土地储备工作欠规范。一是以前年度预征土地未及时完善相关手续。至 2023 年末，市本级预征未批土地 27,829.05 亩尚未完善相关手续，形成时间均为 2020 年以前。二是部分土地批而未供。2023 年末，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共计 11,782 亩。

2. 闲置土地盘活力度有待加强。2023 年末，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反映，市本级 3 个园区闲置土地共计 83 宗，土地面积 4,172.67 亩，其中闲置 2 年以上的 3,531.48 亩。

3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及时征收。截至 2024 年 3 月，2023 年市本级新增未及时征收的国土出让收入 56,370 万元。

4. 土地入库、出库工作不规范。2021—2023 年，市本级共出让、划拨土地 254 宗，其中 203 宗土地未进行审核、履行土地储备入库程序，190 宗土地无出库审批单、未履行出库程序。

5. 未按要求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决算。2021—2023 年，市土地储备中心未按要求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草案。

五、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

重点审计了工伤保险基金风险防范、政策执行、待遇支付等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1. 部分单位未全员参保。2023 年，市本级 60 家机关事业单位

位、173家企业未全员参保，其中有139家安全生产隐患较高的工矿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157人未参保。

2.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落实不到位。2023年，湘潭市快递行业从业人员2,900余人，参保人数1,800余人、参保率62.07%。快递从业人员中一线快递人员1,700余人、参保人数1,200余人，参保率70.59%。

3. 超范围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用。2023年，某单位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了劳动能力鉴定费23.64万元的情况下，另外支付了应由市人社局承担的劳动能力鉴定专家评审费、印刷费等11.48万元。

4. 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基金待遇。2022—2023年，向7名已退休并享受养老待遇人员发放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共计17.48万元。

六、政府投资审计情况

重点审计了2023年政府投资等项目资金来源、项目建设、实际完成投资等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1. 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。抽查发现，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。如，某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截至2024年4月已基本完工，按合同约定应拨付7,343.52万元，仅拨付1,854.87万元；某地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截至2024年3月已基本完工，处于竣工预验收阶段，但资金未拨付，547.5万元滞留在财政。

2. 部分中央预算内项目未及时开工。某地区老旧小区改造等3个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在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6个月仍未开工建设。

3. 个别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未办理调整程序。2022年9月，某医院整体提质改造等2个项目调整建设规模。2023年6月，该医院整体提质改造项目主体竣工，但至2024年4月，主管部门尚未对该项目调整后的概算进行审查、批复。

七、审计查出问题处理情况

对上述发现的问题，涉及制度层面的，市审计局以审计要情、审计专报等形式专题报告市委、市政府；涉及违纪违法的，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财政财务收支方面违规的，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、下达审计决定，有关部门正积极整改。

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市审计局将牵头督促审计整改，从具体问题入手，列出整改清单，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，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，推动对账销号。具体整改情况，将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，并按规定公开。